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0　　A

020 A

N© €£@ €Ð)/á 8© E¢@ò€Ô@ÐýþÔÚ¡â6Õ

Š1r@ *,»

\€ 0Ò0 Yb)\ € €+øÉ@

	700,000	**140,000**	**20%**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1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蔡 航

经办律师：

徐 涛

郑 豪

2020 A

2022 6 1